2015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申报工作政策解读

 来源：教育部

　　6月12日，教育部人事司印发了《关于做好2015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教人司〔2015〕216号），启动了本年度的人选申报工作。为进一步做好人选申报工作，人事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

1. 2015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哪些改革举措？

　　2015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在继续着力遴选集聚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基础上，加大向中西部高校的政策倾斜，突出对青年拔尖人才的培养支持。主要有三个方面改革举措：一是从东部到西部高校应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人选年龄限制放宽2岁；二是讲座教授项目面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实施；三是设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

　　2．放宽从东部到西部高校应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人选年龄限制的背景是什么？

　　从现阶段高校高层次人才分布总体情况看，东部高校高层次人才相对集中，西部地区面临高层次人才匮乏、人才流失严重等问题，高校高层次人才总量无法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推动高层次人才合理流动，进一步优化人才资源配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计划的导向作用，通过适当放宽申报年龄，在不降低特聘教授学术标准的前提下，为东部更多高水平学者创造到西部服务国家、贡献智慧的机会，着力引导高层次领军人才向西部流动，帮助西部“造血”和“补血”，努力为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3．调整讲座教授项目实施范围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以来，面向海内外延揽中青年学界精英，为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讲座教授项目”的设立，吸引和汇聚了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大师和学科带头人，极大地推动了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了我国高校在全球范围内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国家实施千人计划以来，海外引才规模和支持力度明显加大。考虑到中西部高校高层次人才数量较少、吸引海外人才困难较多等因素，调整讲座教授项目的实施范围，把有限资源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帮助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增强国际影响力和对外交流能力。

　　4.为什么要设立“青年学者项目”？

　　近年来国家科研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青年人才承担科研项目、获取科研经费的渠道和数量都有所增加，但各项人才计划均未提供科研经费支持，还不能有效解决高校青年人才发展压力过大、职业满意度较低、整体待遇不高和工作生活压力较大的问题。近年来，一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也多次提出要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中，明确提出要设立“青年学者项目”，目的就是引导青年教师克服心浮气躁心态和急功近利倾向，潜心学术，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提升职业荣誉感。同时，从国家层面设立该项目，有利于辐射带动地方、高校关注青年人才成长，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为他们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5.申报工作有哪些具体要求？

　　对于本年度的人选申报工作，我们坚持加强规范，从严管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在招聘遴选程序、人选质量条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现职高校领导不得申报；二是要求高校组织相关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择优推荐，并对推荐材料、学术道德和政治倾向情况进行严格把关，高校党委要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三是要求在校内对人选推荐材料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要认真组织调查。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将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